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末，我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 240.92 亿元，占总负债规模的 66.78%，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近年来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我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9%、67.28%和 68.08%，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小。若未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继续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可能会加大利息支出压力，对我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泸州市国资委/发行人股东/出资人	指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公司/泸州发展集团	指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	指	2022 年
公司章程	指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川酒集团	指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展资管公司	指	泸州发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南医投集团	指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植中药	指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泸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发展建设集团	指	泸州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公司	指	泸州工投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泸天化集团	指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天化股份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投集团	指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能投公司	指	泸州发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保安公司	指	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泸州发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Luzhou Industry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LZIDIG
法定代表人	潘建华
注册资本（万元）	462,737.91
实缴资本（万元）	453,737.91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 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 江阳区龙腾路 1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6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lziig.com
电子信箱	1072415501@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潘建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 10 号 16 楼
电话	0830-2278801
传真	0830-2278801
电子信箱	1072415501@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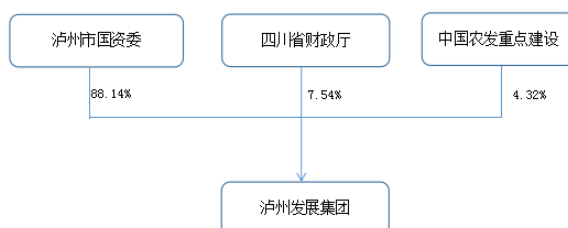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88.14%，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88.14%，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曾维俊	专职外部董事	正常变更	2022-2-11	2022-2-15

董事	龚正英	专 职 外 部 董 事	正常变更	2022-2-11	2022-2-15
董事	杨荣贵	兼 职 外 部 董 事	正常变更	2022-2-11	2022-2-15
董事	申云	兼 职 外 部 董 事	正常变更	2022-2-11	2022-2-15
董事	邝利	职工董事	正常变更	2022-3-25	2022-4-7
监事	罗航	专 职 外 部 监 事 会 主 席	正常变更	2022-2-11	2022-2-15
监事	欧飞	外部监事	正常变更	2022-2-11	2022-2-15
监事	赖柄有	外部监事	正常变更	2022-2-11	2022-2-15
高级 管 理 人 员	郑伟	副总经理	正常变更	2022-7-29	
高级 管 理 人 员	孔智勇	副总经理	正常变更	2022-12-8	
董事	杨荣贵	外部董事	正常变更	2022-2-11	2022-2-15
董事	郭晓光	外部董事	正常变更	2022-2-11	2022-2-15
监事	刘斌	外部监事	正常变更	2022-2-11	2022-2-15
监事	刘永丽	外部监事	正常变更	2022-2-11	2022-2-15
监事	向敏	外部监事	正常变更	2022-2-11	2022-2-15
董事	李海琴	职工董事	正常变更	2022-3-25	2022-4-7
高级 管 理 人 员	郑伟	财务副总监	正常变更	2022-10-14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5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潘建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潘建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罗火明、曾维俊、龚正英、杨荣贵、申云、邝利

发行人的监事：罗航、欧飞、赖柄有、刘孝全、杨晓琴

发行人的总经理：罗火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郑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奇、刘汉良、黄露、郑伟、孔智勇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我公司是泸州市属产业投资功能性核心平台，主要经营活动包括投融资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非融资担保业务、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及咨询服务等。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收入、化肥/化工产品销售收入、酒类销售收入、医药销售及医疗服务收入、能源销售收入、融资租赁收入、安保服务收入、国有资产租赁收入、建筑工程安装及建材销售收入、机动车检车收入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商品贸易业务

我公司贸易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川酒集团负责运营，子公司能源投资公司也参与部分贸易业务。川酒集团依托其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搭建贸易平台，与国内大型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建立起了大宗商品贸易链条。具体业务由川酒集团下属子公司四川省川酒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中油海航能源有限公司负责。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采用直接批量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相关采购部门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和资信情况分析，形成自身的供应商库，然后相关业务人员根据“以销定购”的原则，按照商品的品类、特点及采购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恰当的供应商，履行严格的合同审批程序后实施采购，完成采购交易。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用直接批量销售方式进行销售。销售部门积极进行渠道拓展，积累自身客户源，同时多方面了解市场交易信息、货源信息，筛选交易业务，在对拟交易事项的相关信息核查、尽职调查和交易可行性分析后，形成交易议案，经履行严格的合同审批程序后执行销售，完成销售交易。

结算模式方面，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模式，具体结算方式根据客户规模、商业信誉及产品需求量等因素确定。结算周期以月结方式为主，对部分信用状况良好且长期合作的客户采取信用销售模式，其他均采用“现款现结”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板块主要为芳烃类、成品油等石油化工类产品贸易，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兰州新区商投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井汇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兰州新区路港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主要为贵州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优而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等。

（2）化肥化工产品销售业务

我公司化肥化工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泸天化集团负责。泸天化集团具有 60 多年的化工企业管理经验、拥有完备的营销体系及自主研发机构，具有品牌与市场优势、产业链优势、原料结构多元化及技术人才优势，经营管理及生产规模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其控股子公司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3 日在深交所 A 股发行上市（代码 000912），是中国第一家采用西方技术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合成氨和尿素的化工企业。2020 年公司获得了“2020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等多项荣誉，通过了泸天化工农牌尿素、增值尿素“环保生态产品认证”等多项认证。泸天化股份拥有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和宁化工有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拥有年产 105 万吨合成氨、150 万吨尿素、70 万吨甲醇，10 万吨二甲醚、10 万吨浓硝酸、13 万吨稀硝酸、13.5 万吨硝铵、55 万吨复合肥等综合生产能力。自 2021 年以来化肥化

工产品市场景气度上升，公司主要化肥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提升，行业与经营波动周期较明显。泸天化股份现有员工约 3000 人，总资产规模 104 亿元，本期销售收入 75 亿元。

（3）酒业销售收入

我公司酒业销售主要由川酒集团和白酒投集团负责运营。川酒集团依托白酒核心产区和院士团队，打造了“五基地一中心”，资产规模达到 111 亿元，其定位为全国最大的基酒生产商、供应商，全国最大的成品酒整合商以及全国最大的白酒行业综合服务商。川酒集团通过与全国各城市白酒品牌合作，实施“一城一品、花生战略”，聚合具有一定“国民度”的品质好酒，打造川酒品牌矩阵，实现抱团发展。已经恢复、打造了叙府、二峨、赤渡、自然香、雪域雄鹰、云边藏秘、重龙、通川等优质品牌，国优品牌矩阵规模彰显。整合优质窖池 5 万口，其中 30 年以上窖池 2 万口，原酒产能约 30 万千升，储酒能力达 60 万千升，品牌 1740 个，年产值 180 亿元。

（4）能源销售业务

我公司能源销售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能源投资公司承担。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金 2 亿元，属于泸州发展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能源投资公司专注于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经营范围涵盖能源行业的投资开发、策划咨询，石油制品及相关能源产品销售，页岩气开发及 LNG 生产、运输、销售，氢能源产业布局，电力销售、分步式能源管理、增量配电网建设，“商贸+金融+物流”等多个领域。成立以来，能源投资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大力推进石油、天然气、电力等领域能源体制改革的政策机遇，围绕“打造成为区域性综合能源服务商”的发展定位和“5+N”（5 是指成品油、电力、页岩气、LNG 及氢能源、物流贸易五大产业，N 是指相关辅助产业）的产业布局，实现了与大型央企的友好合作，与中石油集团成立合资公司（能源投资公司控股 51%）共同开发加油站、LNG 站，与中石化集团积极合作推进成品油直销，成为了全市第四大成品油销售企业，自 2021 年以来能源销售板块调整销售模式，将油品零售销售调整为“批发+零售”的新销售模式，使得销售量大幅提升。

（5）医疗销售收入

我公司医疗销售收入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目前此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销售板块，由西南医投集团下属子公司泸州市医药有限公司和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医药公司是由西南医投集团整合泸州本地多家优质医药企业，经过混改，通过泸州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医药经营企业，是泸州市首批通过 GSP 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泸州市应急药械储备承储企业、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会员单位。公司主要从事普通药品、饮片、原药材等销售批发业务，经营品规 10000 余个。客户涵盖泸州市所有等级医院、110 多家基层医院以及 2000 多家药店诊所，业务往来覆盖泸州本地及周边城市的大型商业公司，且业务仍在迅速扩展中。

天植中药为西南医投集团旗下控股企业，于 2018 年底完成并购。公司注册资金 3118.0341 万元，是集种植、科研、生产、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为一体的混合制企业。公司严格按照 GMP 标准要求，建有常规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毒性中药饮片三条生产线。年产能达 600 吨左右，公司现有员工 134 人，配有执业药师、从业药师、中药师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6）保安服务业务

保安服务收入来源于子公司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由泸州市公安局出资，2014 年 12 月产权移交给泸州市国资委，2015 年 3 月泸州市国资委将其股权划拨给泸州发展集团。目前保安公司是泸州市唯一一家具有专业武装押运资质且专门从事安全防范服务的特殊性企业，为泸州市 20 余家金融机构的 480 余个网点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为近 400 台“ATM”机提供巡防服务，为党政机关、金融部门等单位提供保安门卫、守护、巡逻、随身护卫等人防服务；此外还涉及车辆 GPS 卫星定位、金融网点的联网报警和电视监控等服务以及安全消防器材销售安装、维修等服务。公司保安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驻泸州各国有商业银行以及泸州市地方性商业银行，整体来看，公司从事的保安服务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竞争优势明显。

（7）房屋租赁业务

我公司的资产租赁业务主要由集团、下属子公司发展资管公司、西南医投集团和白酒

投集团负责。目前公司住宅性公房租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未来计划逐步过渡到市场调节价，按房屋结构、房屋状况、租金增长情况、所处地段确定相应的租金标准。经营性公房租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采取公开招租、竞价拍卖使用权等方式，进行市场化定价，提高商业租金价格。其中白酒投集团持有酒业园区配套建设的综合办公楼、食堂、展厅等资产，可出租总面积约 3.7 万平米，承租对象为园区企业及供应商，租赁价格沿用原管理单位的定价，未来计划逐步过渡到市场调节价。目前持有酒谷湖小区（B 区）商铺 23 间，总面积约 5094 平米，其中 1#、8#楼为可变二层独立商铺，租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根据房屋机构、房屋状况、所处地段、经营类型等确定租金标准，采取公开招租、择优出租的方式进行租赁。公司致力于为园区各企业提供就餐与办公的便利，除出租资产外，还为园区各企业提供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电力供应服务。为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还提供酒业园区的园林绿化与小型维修服务，为打造千亿园区聚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贸易收入	170.28	169.41	0.51	53.96	180.19	179.49	0.39	60.55
合成氨、尿素产品	59.75	46.77	21.72	18.93	53.60	40.87	23.75	18.01
酒类销售	36.21	27.49	24.08	11.47	22.22	14.06	36.70	7.47
建筑工程及安装	10.96	9.59	12.55	3.47	13.99	12.15	13.16	4.70
医药销售	5.47	4.72	13.65	1.73	4.81	4.18	13.11	1.62
能源销售收入	3.16	2.78	12.03	1.00	3.34	2.90	13.09	1.12
保安及相关服务收入	2.42	1.77	26.75	0.77	2.45	1.77	27.66	0.82
油脂产品销售	3.67	3.18	13.23	1.16	2.18	1.91	12.54	0.73
融资租赁收入	1.40	0.63	55.22	0.44	1.03	0.55	46.55	0.35
环保工程及劳务	1.11	1.07	4.46	0.35	0.67	0.52	22.53	0.22
医疗相关	1.35	1.24	8.40	0.43	0.25	0.18	26.98	0.08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商品房销售	11.95	11.48	3.97	3.79	0.15	0.12	18.49	0.05
其他业务收入	7.83	4.96	36.73	2.48	12.70	9.79	22.89	4.27
合计	315.57	285.08	9.66	100.00	297.57	268.50	9.77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暂未按产品或服务统计披露收入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贸易收入

本期贸易产品种类结构调整，导致同比毛利率上升。

（2）酒类销售收入

本期原酒业务增长较快，酒类销售收入成本同比增幅较大，因本年销售产品主要为基酒，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3）油脂产品销售收入

受能源价格上涨、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国内化工行业景气度较高，油脂产品价格随之上涨，年销售量同比小幅上升，导致收入同比增长，增幅 67.97%；营业成本随收入同方向变动，同比增加 66.64%。

（4）商品房销售收入

2022 年凤凰台项目完工确认销售收入，导致收入成本同比增幅较大；因该项目土地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5）融资租赁收入

随着对客户资源扩展和资金渠道的补充，融资租赁业务量增长，导致该类收入同比增加 36.56%。

（6）医疗相关收入

主要系医疗器械公司本年投入运营后导致收入成本同比增长较多，由于今年中医院等项目毛利率较低，故毛利率同比下降。

（7）环保工程及劳务收入

主要系页岩气废水业务毛利率下降 25%，故毛利率同比下降。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和“转型突破、赋能增效”工作主题贯穿整个经营工作始终，以经营见效为外部引擎、管控优化为内生动力，赋能助推集团高质量发展；践行“服务重大战略，引领产业发展”功能使命，以集团“十四五”规划为引领，围绕“二核心三培育”主营业务，推动产业联动协同发展，同时根据“产融协同、统筹推进”的思路，持续深化金融赋能，加快购建以基金、担保、租赁等为一体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实现集团“6223”发展目标：资产规模突破 60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200

亿元，利税 20 亿元，拥有 3 家具备上市条件的子公司，成为国内主体信用评价达 AA+ 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发展周期性

公司所涉及的大宗商品贸易及化肥化工业务，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关联性较强，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国际经济形势、国内金融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均会左右其发展。

公司将更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力争准确把握市场、政策导向，及时依据市场形势调整经营策略，避免经营业绩遭受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公司若在生产过程中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以及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

（3）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长期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系贸易业务尚处于前期渠道铺设阶段。如果公司贸易业务在占用较大资金的同时毛利率水平迟迟无法提高，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贸易业务将坚持持续稳健发展的经营方针，重点提升利润率水平，最终实现对酒业发展的战略协同与支撑作用。

（4）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

天然气系公司化肥化工业务的重要原材料之一。2018 年以来，我国的 LNG（液化天然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或将对公司化肥化工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公司将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约定定向供给及定价模式，通过提升用气效率、保持装置稳定运行等方式提高化肥化工产品转化率，应对生产成本上升。

（5）债务短期集中偿付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我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55.72 亿元，短期待偿还债务规模较大。在制定公司融资计划和未来还款方案时，我公司已综合考虑了现有负债结构、未来投资计划和项目现金流等因素。此外，我公司将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尽量避免集中偿付风险。但是，如果未来我公司现金流未能达到预期，或者财务筹划不当致使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安排不合理，可能导致债务短期集中偿付风险。

（6）与公司相关的其他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3、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人员的聘用及管理均由发行人独立决定，公司人员完全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定价机制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需经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其中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需董事会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如果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遵循国家法规等定价；如果没有国家法规等定价的，按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应按推定价格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

2.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等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9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0.60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0.28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6.8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8 泸工 02
3、债券代码	150844.SH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一次性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	--

1、债券名称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泸工 01
3、债券代码	114858.SZ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1 泸发展
3、债券代码	149727.SZ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泸发 02

3、债券代码	149753.SZ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 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8 泸工投债
3、债券代码	127784.SH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6.2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分 5 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 5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20%，后 5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泸发 01
3、债券代码	18297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0844.SH

债券简称：18 泸工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是 ☒ 否

债券代码：114858.SZ

债券简称：20 泸工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是 ☒ 否

债券代码：149727.SZ

债券简称：21 泸发展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是 ☒ 否

债券代码：149753.SZ

债券简称：21 泸发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82978.SH

债券简称：22 泸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27784.SH

债券简称：18 泸工投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护债券投资者权利，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以下为《债权代理协议》主要条款

1、发行人承诺

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债权代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登记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债权代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债权代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

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

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质押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2)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3)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质押。

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债权代理人提供三份(视情况确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合规证明。(1)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的 14 日内，应向债权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本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2)安慰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须每年向债券债权人提供安慰函，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债权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人及担保人：(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2)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4)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5)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6)拟进行重大债务或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7)申请发行新的债券；(8)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9)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10)发生对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11)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披露信息的通知。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债权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债权人提供(或促使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有关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债权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上市维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债权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其他。应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2、违约和救济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的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加速清偿及措施：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债权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债权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债权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3、债券债权人

债券债权人的职权：

文件。对于债券债权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债权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债权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券债权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券债权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违约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监督担保事项。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在发现可能对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应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2017 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恰当、可行及合法的议案。

信息披露监督。债券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债券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i)发行人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ii)拟更换债券债权代理人；(iii)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iv)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v)拟更换担保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vi)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债券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破产及整顿。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债券债权代理人报告：

出具债券债权代理人报告的流程和时间。债券债权代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债权代理人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报告的内容。债券债权代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i)发行人的基本情况；(ii)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iii)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iv)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以及(v)债券债权代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债券债权代理人报告的查阅。债券债权代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债权代理人处，并登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更换。发行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券债权代理人，债券债权代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券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债券债权代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辞职。债券债权代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接到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本 3.3.2 款提交的辞职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尽最大努力聘任新的债券债权代理人。如果在上述 90 日期间届满前的第 10 日，发行人仍未聘任新的债券债权代理人，则债券债权代理人有权自行聘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债权代理人资格和能力的银行或信托公司作为其继任者。该聘任应经发行人批准，但发行人不得合理地拒绝给予该批准。新的债券持有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

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券债权代理人丧失行为能力；债券债权代理人被判决破产或资不抵债；债券债权代理人主动

提出破产申请；债券债权代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有权机关对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有权机关对债券债权代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债券债权代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债权代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聘任根据本 3.3.3 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券债权代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文档的送交。如果债券债权代理人被更换、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当日向新的债券债权代理人送交其根据本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文档。

（二）以下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总则

第一条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要求，并为保证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 2017 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四条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第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六条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2017 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变更本次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变更本规则；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 3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八条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

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第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时间、地点和方式；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会议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第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第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2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三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泸州市。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二、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2017 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开立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余额应足以支付当期应付本息。乙方对甲方的专项账户余额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专项账户余额未能满足前述规定的，应当立即督促甲方补足资金。在每期还本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除非专项账户内余额超出当期应付本息，否则足额偿付当期本息前，甲方不得提取资金；甲方提取资金的，提取后专项账户内余额不得低于当期应付本息。

三、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协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开立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

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从主承销商账户全部划入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专项账户以外的账户。募集资金必须按照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的用途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可在坚持财务稳健、审慎原则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用于保本投资、补充营运资金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用途，但不得由财政部门统筹使用，或用于股票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领域。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与上述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为保障本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债券代码：127784.SH

债券简称：18 泸工投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2、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债券代码：182978.SH

债券简称：22 泸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二）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858.SZ

债券简称	20 泸工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

使用金额	0.29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 亿元用于补流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 亿元用于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2978.SH

债券简称	22 泸发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
使用金额	1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的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的本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784.SH

债券简称	18 泸工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名下拥有的优质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重要保证；3.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提供进一步保障；4.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偿付压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50844.SH

债券简称	18 泸工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设立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2、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5、严格的信息披露；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14858.SZ

债券简称	20 泸工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5、严格的信息披露；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49727.SZ

债券简称	21 泸发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5、严格信息披露；6、设置担保措施，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49753.SZ

债券简称	21 泸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5、严格信息披露；6、设置担保措施，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82978.SH

债券简称	22 泸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5、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贺顺祥、刘伟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7784.SH
债券简称	18 泸工投债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一段 212 号
联系人	胡翔
联系电话	0830-2366557

债券代码	150844.SH
债券简称	18 泸工 02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任昊宇、朱晓翔
联系电话	028-86582816

债券代码	114858.SZ
债券简称	20 泸工 01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联系人	陈柯羽
联系电话	13681957461

债券代码	149727.SZ
债券简称	21 泸发展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舒翔、姚广、张开
联系电话	010-60833527

债券代码	149753.SZ
债券简称	21 泸发 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舒翔、姚广、张开
联系电话	010-60833527

债券代码	182978.SH
债券简称	22 泸发 01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任昊宇、朱晓翔
联系电话	028-86582816

（三）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7784.SH
债券简称	18 沪工投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债券代码	149727.SZ
债券简称	21 泸发展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土地、建筑物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经营设备等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0.43	0.08	1.16	-63.10
应收款项融资	0.20	0.04	1.45	-86.20
其他应收款	47.60	8.98	36.15	31.66
合同资产	2.99	0.56	0.78	28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7	1.81	6.03	58.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60.65
使用权资产	0.33	0.06	0.23	43.84
商誉	0.69	0.13	0.46	50.43

发生变动的原因：

变动主要原因：

- （1） 应收票据同比下降 63.10%，主要系川酒保理公司本期收回上年应收票据；
- （2） 应收款项融资同比下降 86.20%，主要系用于采购原材料导致同比减少；
- （3） 其他应收款同比上升 31.66%，主要系拆迁补偿款，往来款增加导致；
- （4） 合同资产同比上升 281.89%，主要系建设集团在建项目（古蔺茅溪项目、泸县创新孵化中心项目等）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合同资产导致同比增加；
- （5） 一年度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上升 58.71%，主要系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也随之增多；
- （6） 生产性生物资产同比上升 60.65%，主要系本期根据业务需要采购树木导致；
- （7） 使用权资产同比上升 43.84%，主要系白酒投集团本年新增融资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等；
- （8） 商誉同比上升 50.43%，主要系白酒投集团本年新收购子公司形成；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5.63	52.69		69.67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47.03	1.38		2.93
应收账款	35.41	8.11		22.89
其他应收款	47.60	15.01		31.53
投资性房地产	70.45	15.91		22.58
固定资产	72.14	14.47		20.06
无形资产	24.34	7.12		29.27
长期股权投资	18.05	13.26		7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4	3.79		36.29
合计	401.09	131.7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泸州发展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2.51	2.38	0.00	100.00	100.00	借款质押
泸天化股份	104.14	62.61	75.34	25.83	66.17	融资担保、借款质押
合计	106.65	64.99	75.34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87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8.96 亿元，收回：7.17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2.6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3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4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9.90 亿元和 126.8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5.4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08	19.55	33.16	54.79	43.20%
银行贷款		10.22	11.99	15.88	38.09	30.0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21	0.92	6.96	10.08	7.95%
其他有息债务		2.43	13.99	7.45	23.86	18.82%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2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55 亿元，且共有 19.5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9.20 亿元和 240.9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9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08	19.55	33.16	54.79	22.74%
银行贷款		76.22	44.93	30.60	151.75	62.9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84	2.49	10.84	17.18	7.13%
其他有息债务		3.47	3.13	10.59	17.20	7.14%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2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55 亿元，且共有 19.5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85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合同负债	12.58	3.49	22.09	-43.04
应付股利	0.04	0.01	0.00	2,083.13
其他流动负债	0.86	0.24	1.81	-52.54
长期借款	67.43	18.69	39.51	70.64
专项应付款	2.35	0.65	5.83	-59.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12	-97.32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合同负债同比下降 43.04%，主要系主要是贸易业务和酒类销售收回上期合同负债；
- （2）应付股利同比上升 2083.13%，主要系子公司向少数股东分红导致；
- （3）其他流动负债同比下降 52.54%，主要系川酒集团本期实际纳税义务发生，待转销项税下降导致；
- （4）长期借款同比上升 70.64%，主要系川酒集团承担自贸区、化职院等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加；
- （5）专项应付款同比下降 59.71%，主要系白酒投集团本年代建项目工程结算，结转专项应付款至应收款项导致；
- （6）其他非流动负债同比下降 97.32%，主要系白酒投集团本期处置股票导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0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5.9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6	1.债务重组收益； 2.权益法转成本法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原持股比例按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 3.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理财产品等金融工具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权益法不算，收到子公司利息已抵消不算）	0.53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28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0.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0.59	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收取的违约金收入等、收到的法院案款、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冲回、债务重组收益等	0.56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0.65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违约金支出，担保代偿等	-0.61	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1.13	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收回已计提坏账的款项（按账龄法计提的不算）	0.08	不具有可持续性
管理费用	12.01	计提的住房维修基金	0.00	不具有可持续性
财务费用	11.77	来自非金融机构的资金利息拆借收入、政府贴息补助	0.37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递延收益转入不算）	1.75	不具有可持续性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3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97	不具有可持续性
合计	29.61	-	5.92	-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8.97	6.11	0.00	0.58
泸州发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1.14	16.19	0.20	0.41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72.64	29.15	7.39	0.49
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100.00%	融资租赁服务	26.34	11.95	7.31	0.69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81.40%	白酒制造	111.40	29.49	187.44	1.06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	氮肥制造	113.62	69.12	80.01	5.23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1.19%	投资与资产管理	79.74	54.42	19.06	0.51

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9.63%	金融业务	1,486.30	101.96	39.02	8.08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0.86 亿元，净利润为 1.98 亿元，主要原因系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9.9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2.8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9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1.2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63,019,427.67	6,219,210,137.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4,391,449.22	904,383,00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870,559.17	116,172,561.25
应收账款	3,541,131,355.43	3,369,444,358.35
应收款项融资	20,026,274.00	145,118,744.29
预付款项	983,774,164.86	1,375,777,013.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64,972,161.16	3,672,148,650.39
其中：应收利息	4,850,449.92	56,795,339.47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02,678,585.15	5,325,521,753.15
合同资产	298,663,273.09	78,205,647.37
持有待售资产	229,30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7,109,430.41	603,059,649.42
其他流动资产	1,155,337,997.97	1,319,698,195.71
流动资产合计	25,074,203,978.13	23,128,739,713.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993,000.00	2,993,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82,899,245.75	1,119,994,703.58
长期股权投资	1,805,249,060.01	1,576,787,07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36,581,378.17	4,136,196,658.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044,710,882.62	6,675,708,673.22
固定资产	7,271,076,044.03	6,773,852,710.34
在建工程	1,700,736,830.12	1,810,014,331.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81,386.76	299,653.3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189,887.59	23,074,884.33
无形资产	2,433,945,751.38	2,604,425,368.61
开发支出	2,280,554.01	2,896,497.12
商誉	68,725,477.50	45,685,241.22
长期待摊费用	131,447,899.94	126,102,04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950,102.71	155,189,80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4,364,407.11	1,899,387,70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15,631,907.70	26,952,608,854.06
资产总计	52,989,835,885.83	50,081,348,56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2,444,685.19	6,011,702,725.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84,009,987.97	4,215,375,790.51
应付账款	2,010,497,026.32	2,042,576,704.54
预收款项	20,603,526.81	18,873,291.59
合同负债	1,258,044,307.00	2,208,736,82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9,757,387.02	309,081,184.00
应交税费	417,056,337.32	488,315,216.05
其他应付款	2,204,017,806.03	2,357,095,380.56
其中：应付利息	78,708,587.14	67,752,727.19
应付股利	4,278,942.84	196,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0,918,276.46	3,587,357,317.8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910,569.58	16,616,866.93
担保赔偿准备金	13,943,789.00	11,718,888.00

其他流动负债	86,038,827.95	181,277,662.01
流动负债合计	21,178,242,526.65	21,448,727,853.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742,511,066.49	3,951,288,561.06
应付债券	4,753,212,487.20	4,529,610,465.8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605,064.94	22,390,014.42
长期应付款	1,043,640,732.28	1,261,223,581.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55,813.35	5,000,994.87
预计负债	13,618,088.14	13,183,864.82
递延收益	1,422,417,068.73	1,549,444,89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5,780,363.42	899,660,06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7,735.86	12,208,160.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96,368,420.41	12,244,010,599.23
负债合计	36,074,610,947.06	33,692,738,45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37,379,124.00	4,497,379,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83,939,335.96	4,385,505,034.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830,171.03	47,773,336.57
专项储备	19,762,284.82	10,108,086.12
盈余公积	52,508,897.76	52,508,897.76
一般风险准备	0.00	28,833,629.63
未分配利润	-1,474,653,612.64	-1,423,514,80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74,105,858.87	7,598,593,299.16
少数股东权益	9,141,119,079.90	8,790,016,816.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15,224,938.77	16,388,610,11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989,835,885.83	50,081,348,567.97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699,707.79	132,045,23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362,449.78	183,877,39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43,258.89	68,541,526.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645,100.72	572,279.05
其他应收款	1,384,833,715.87	830,598,360.21
其中：应收利息	0.00	25,416,282.67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230,217.00	173,397.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3,705,659.27	1,390,316,054.03
流动资产合计	2,314,720,109.32	2,606,124,241.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11,660,495.35	10,472,246,219.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58,568,885.25	3,195,643,326.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58,173,900.00	1,204,994,380.00
固定资产	39,712,508.81	40,680,076.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25,816.60	3,352,761.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61,168.30	27,410,13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1,183,610.47	721,183,61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31,786,384.78	15,665,510,510.52

资产总计	19,446,506,494.10	18,271,634,75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7,109,039.32	2,118,165,847.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09,158.49	13,124,625.27
预收款项	585,733.26	2,172,447.28
合同负债	362,367,709.14	362,367,709.14
应付职工薪酬	19,364,925.91	12,800,071.34
应交税费	576,118.29	708,722.86
其他应付款	2,276,458,354.42	1,477,881,550.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2,404,963.77	2,284,299,616.8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84,976,002.60	6,271,520,59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7,534,190.28	685,000,000.00
应付债券	4,379,270,132.92	4,529,610,465.8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60,465,130.46	201,230,484.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59,633.06	62,116,409.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2,329,086.72	5,477,957,359.15
负债合计	13,247,305,089.32	11,749,477,949.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37,379,124.00	4,497,379,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98,646,597.79	2,797,338,046.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02,759.17	9,997,387.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508,897.76	52,508,897.76
未分配利润	-1,492,235,973.94	-835,066,65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99,201,404.78	6,522,156,80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46,506,494.10	18,271,634,751.87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林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556,802,462.05	29,756,919,718.85
其中：营业收入	31,556,802,462.05	29,756,919,718.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740,073,595.95	29,938,479,726.01
其中：营业成本	28,507,615,236.02	26,849,873,536.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6,518,603.65	5,948,532.62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0,016,058.13	474,736,864.02
销售费用	259,892,606.57	313,100,575.98
管理费用	1,201,073,150.96	1,350,658,025.48
研发费用	98,200,868.34	63,179,488.10
财务费用	1,176,757,072.28	880,982,703.28
其中：利息费用	1,316,248,688.91	993,143,738.01
利息收入	245,448,482.31	183,927,557.25
加：其他收益	271,109,706.67	175,060,26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969,284.02	806,610,53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542,556.60	586,603,040.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698,887.28	-34,461,974.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643,886.97	-48,813,831.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982,430.95	-139,064,73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602,066.66	30,706,322.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482,492.81	608,476,573.57
加：营业外收入	59,329,133.64	32,369,818.17
减：营业外支出	65,464,748.27	25,441,711.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346,878.18	615,404,680.32
减：所得税费用	202,525,624.63	103,252,29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821,253.55	512,152,386.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821,253.55	512,152,386.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013,348.46	159,107,814.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834,602.01	353,044,571.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320,514.84	111,591,112.2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158,894.26	105,101,384.8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634,147.08	91,635,217.8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48,451.46	-4,824.8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1.17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980,664.45	91,640,042.7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4,747.18	13,466,166.9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8,974.01	11,134,368.8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364,226.83	2,331,798.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61,620.58	6,489,727.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500,738.71	623,743,498.5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172,242.72	264,209,199.4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672,981.43	359,534,299.1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亿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亿元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林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56,027.28	21,170,821.40
减：营业成本	850,902.62	908,174.56
税金及附加	5,777,278.85	10,352,086.99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38,928,274.43	35,363,581.90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784,615,221.67	490,907,905.89
其中：利息费用	841,511,729.08	547,092,846.30
利息收入	115,643,117.36	63,199,653.65
加：其他收益	141,367.33	38,186.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64,432.37	507,597,317.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64,877.12	20,708,686.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2,480.67	-90,756,516.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285.19	-52,995.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341,084.73	-99,534,935.26
加：营业外收入	84,151.00	0.09
减：营业外支出	5,861,963.82	113,462.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2,118,897.55	-99,648,397.89
减：所得税费用	892,191.47	-16,026,44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011,089.02	-83,621,948.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011,089.02	-83,621,948.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4,628.00	3,695,252.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94,628.00	3,695,252.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94,628.00	3,695,252.4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0,105,717.02	-79,926,696.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76,073,187.38	33,301,041,006.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971,819.69	32,587,21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304,379.41	918,838,56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06,349,386.48	34,252,466,78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55,962,689.41	32,106,086,20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4,141,803.97	1,242,093,94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0,283,986.48	936,057,24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503,000.89	320,710,04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91,891,480.75	34,604,947,45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42,094.27	-352,480,66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1,187,374.48	1,101,224,84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225,117.45	65,561,909.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397,608.49	30,852,60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5,84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305,686.18	548,037,41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7,911,626.60	1,745,676,77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8,225,552.74	964,271,87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3,538,851.13	1,202,497,934.9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7,772.15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820,671.64	1,369,985,17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6,497,303.36	3,536,754,98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585,676.76	-1,791,078,21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035,000.00	659,409,42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35,000.00	39,409,42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45,686,732.79	9,018,582,820.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7,479,175.42	4,496,516,77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0,200,908.21	14,174,509,022.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1,491,858.89	8,143,711,341.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6,858,004.36	1,340,759,59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000.00	8,044,84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2,447,310.10	4,709,979,43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50,797,173.35	14,194,450,37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403,734.86	-19,941,35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33,104.79	1,379,978.19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909,068.62	-2,162,120,25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109,285.13	4,219,229,54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018,353.75	2,057,109,285.13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3,958.49	19,894,76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7,101.31	335,090,53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1,059.80	354,985,29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548.41	834,780.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92,206.14	18,831,11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4,266.83	12,968,16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7,216.25	9,219,35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31,237.63	41,853,41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0,177.83	313,131,88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537,700.00	13,079,429.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766.40	60,866,13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15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419,614.54	489,068,53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9,498,230.94	563,014,09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177.00	530,74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4,593,690.15	208,453,064.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6,000,000.00	2,584,611,10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0,873,867.15	2,793,594,91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375,636.21	-2,230,580,82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6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5,270,000.00	4,456,888,816.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5,325,630.39	6,960,226,01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0,595,630.39	12,037,114,83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6,200,000.00	4,625,614,38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659,102.52	1,022,161,813.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916,237.06	5,553,401,37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4,775,339.58	11,201,177,57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820,290.81	835,937,25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54,476.77	-1,081,511,68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45,231.02	1,213,556,91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99,707.79	132,045,231.02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林

